

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 依據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第四點規定定之。
- 二、 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)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基地開發許可階段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。
 - (二)審議都市設計及建築執照申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。
 - (三)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事項或本府認為之必要事項。
- 三、 本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交通局局長兼任，委員八人，由交通局、學者專家派(聘)兼之。
- 四、 前點學者、專家，聘期二年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 本審議小組置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交通局派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相關業務。
- 六、 本審議小組依業務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。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理出席。學者專家應親自出席。
- 七、 本審議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八、 本審議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學者、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